

新竹市 110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課綱類別)

課程大綱與統整性教保活動課程實作及反思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09 月 2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119634 號函辦理

二、目的：

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從統整性課程實作中覺知課程大綱之重要意涵，以達教學規劃能力之提升。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北區北門國小附設幼兒園

(聯絡電話：03-5316668*510。林憶璇主任)

五、研習地點：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 2 樓會議室(北門國小內)

六、參加對象：1. 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2. 適合熟知課程大綱內涵，並以課程大綱執行教保活動課程設計者。建議以曾參加 102~105 年課程大綱 1-1、1-3 研習或 106~108 年「課程大綱內涵及架構介紹」研習，或曾接受課程大綱輔導之教保服務人員為優先。

七、辦理日期：110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六)、11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六)。

八、研習時數：2 日(12 小時)或以分散式工作坊辦理。

本研習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12 小時，未全程參與者依實核給研習時數。

九、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一)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40 人。

(二) 報名時間：開課前兩週前完成報名手續(開放報名為：10 月 02 日~10 月 11 日)，

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行上網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先聯繫承辦學校完成請假。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十、錄取原則：

(一)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

1.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每園限額 1-2 名原則錄取。

2.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

(三)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

十一、授課講師：

依教育部國教署規劃名單邀請講師及助理講師各一名。

十二、研習課程表：

(一) 2日(12小時)之課程內容

時間	第一天	第二天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09:00 12:00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統整性主題課程設計之重點回顧	1. 幼兒園課程實施與課程大綱之關聯 (1) 幼兒園課程發展流程 (2) 統整的教保活動課程規劃過程圖 2. 實例檢修及問題澄清 (1) 作息時間規劃 (2) 學習區規劃 (3) 全園性活動規劃
12:00-13:00 午餐		
13:00 16:00	1. 幼兒園課程實施與課程大綱之關聯 (1) 幼兒園課程發展流程 (2) 統整的教保活動課程規劃過程圖 2. 實例檢修及問題澄清 (1) 主題計畫 (2) 活動計畫 (活動與學習指標對應)	1. 活動連貫性及教學省思 2. 實例檢修及問題澄清 --活動連貫性

(二) 分散式工作坊課程內容應包括以下各項：

1. 課程大綱及統整性主題課程設計之重點回顧。
2. 幼兒園課程實施與課程大綱之關聯。
3. 統整性教保活動規劃(含作息計畫、學習區規劃、主題計畫、活動計畫及全園性活動)。
4. 實例檢修及問題澄清。
5. 活動連貫性及教學省思。

十三、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p>講師 陳淑琦 副教授</p>	<p>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教育學博士 經歷： 文化大學教育系講師及副教授 文化大學教育學程中心講師 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附設兒童觀察研究中心教師及副主任 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講師 其他相關背景： 102-105 年度教育部幼兒園教保課程大綱推廣計畫-北一區計畫主持人 106-109 年度教育部幼兒園教保課程大綱協作計畫-北宜區計畫主持人</p>
<p>助理講師 曾慧蓮 老師</p>	<p>學歷：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幼教教學碩士 經歷： 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教師兼課程領導人 臺北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大綱推展社群共學計畫輔導員(民 101 年迄今) 教育部專業發展輔導人員(民 105 年迄今) 國教署課綱研習種子講員(民 105 年迄今)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幼教輔導員(民 97-100 年)</p>

十四、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1 名
簽到、場地佈置	2 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1 名

十五、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

十六、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七、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請報名參加之學員務必在研習前至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確認是否錄取。
- (六)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